

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

铜川市新区科技局

编制单位:

陕西爱彩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铜川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新区科技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爱彩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工程咨询行业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铜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委托服务的项目名称及编制类型

委托项目名称：铜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编制类别：

| 编号 | 类别 | 选择 | 备注 |
|----|------------|-------------------------------------|------------|
| 1 | 项目申请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 | 资金申请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 5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 6 | 节能评估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 7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 8 | 安全评价 | <input type="checkbox"/> | |
| 9 | 水资源论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
| 10 | 职业卫生评价 | <input type="checkbox"/> | |

第二条：报告要求的深度

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报告要求的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的项目报告编制所需的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铜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初稿) 4 份。

第四条：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收到乙方要求编制报告所需要的资料清单后，及时向乙方提供现有全部相关资料及文件，收到编制资料为乙方开工标志。未收到编制资料，乙方有权推迟编制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报告的时间顺延。

2、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或者由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有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编制返工，乙方有权推迟交付报告的时间，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进程及事项积极配合乙方的编制工作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应出具书面通知并及时送至乙方，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编制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编制费用的全部支付

4、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乙方提交的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后果由甲方自负。

6、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编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第五条：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及双方协议约定进行编制，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和份数向甲方交付报告。

2、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由于工作深度不够，导致该项目无法得到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通过论证，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3、乙方必须为甲方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

4、乙方不得故意拖延编制时间，由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

5、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肆份。甲方如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乙方将按本公司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六条：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本次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工作费用（包含咨询费、资料费、专家评审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计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含 1%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元整（¥149000.00）；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编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元整（¥149000.00）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报告时，每延期一天，应扣除其合

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2、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争议或者对合同未尽事宜，可共同商定补充条款。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几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共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双方签署页

甲方（委托方）：铜川市新区科技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高永刚



联系人电话：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乙方（受托方）：陕西爱彩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虎红



联系人电话：1339919163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88号11楼9B206

账户名：陕西爱彩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4560 1010 0101 0830 27

日期：2025年11月25日